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桃園市 品 里 段 弄 衖 號 樓之 街 房屋(稅籍編號) Н 業經於 年 月 日 □使用情形變更 □改為自住住家使用(請務必勾選下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) 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: □ 兹切結本人所有上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,確實無出租、無營業,且供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,如有不實,願依稅捐稽徵法第21 條及第41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 □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□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※採差別稅率戶數計算 □5 戶以下每戶均按 2.4% □6 戶以上每戶均按 3.6% ※不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(單一稅率 2.4%) □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□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□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 □公同共有房屋 □專供停放車輛使用 □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3年內未出售者 □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□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□改為營業使用 □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使用 □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户之限制,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 女_____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)之自住房屋 (稅籍編號 地價稅申辦事項: □ 上列房屋基地係自用住宅用地,已辦竣户籍登記,且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,請同時改按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□ 上列房屋基地係供工廠使用,取得工廠登記核准,請同時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(土地坐落: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) 直撥退稅申辦事項:(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,如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 □ 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,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之房屋稅。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□ 同意未來有本局其他退稅案件,可直接撥付至上述帳戶。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報人: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鄉市 縣 村 路 段弄樓 住居所/就業處所: 市 里 巷 號 室 鎮區 街

申報日期:

電話:

備註:

- 1、 <mark>自住房屋</mark>,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,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,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2、公益出租使用房屋,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,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,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- 3、申請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,勞工宿舍證明文件請洽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辦。
- 4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,係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 包租業轉租,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。
- 5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,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濫用法律形式,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,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,成立租稅上請求權,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
- 6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